

证券代码：872551

证券简称：阿义玛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51	阿义玛	2022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会议。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4号建外SOHO 7-10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对对，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1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性意见，并对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四）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8）。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

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4号建外SOHO 7-10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件

1、联系人：欧阳佳

2、联系电话：010-58691245

3、传真：010-58691249

4、aym_angela@163.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4号建外SOHO 7-1001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须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